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269 号

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上海城B栋2683-15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4863X。

负责人：陈凤龙，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霖，重庆森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兰香俞，重庆森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鑫圣陶瓷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陈食镇朱龙花村六社（重庆永川工业园区中山组团B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6635605008。

法定代表人：曹维。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亮，重庆准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年4月16日，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市鑫圣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申请龙辕公司破产清算。经申

请人仲利公司同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鑫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鑫圣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4）渝 0105 执 4937 号]移送本案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组织召开了听证会，仲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霖、兰香俞，鑫圣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向亮到庭参加听证。

鑫圣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异议，不同意破产清算。鑫圣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请法院依法审查。

本院审理查明，鑫圣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登记设立，注册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3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设计、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2023 年 12 月 22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渝 0105 民初 3045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鑫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仲利公司支付 1300860 元，若鑫圣公司未按时足额履行前述支付义务，有权就合同号为 AA23030030BBX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标的物优先受偿。2024 年 6 月 24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渝 0105 执 4937 号执行裁定书，以暂无可供执

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规定，仲利公司对鑫圣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系鑫圣公司债权人。鑫圣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履行，应视为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对于仲利公司的申请，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

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重庆市鑫圣陶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审 判 员 夏兴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朱 波

书 记 员 骆晓倩